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1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算規則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511410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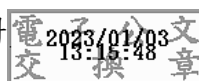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修正「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（諒達）規定略以，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，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，仍請依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爰修正上開本總處109年1月20日函發之旨揭計算規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03



1120000032

有附件